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故提起訴願，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行使司法權之決定，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又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乃不得作為訴願之標的（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訴願人前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自首涉嫌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分以 114 年度他字第 751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偵辦，該署檢察官偵查後簽准結案，並以 114 年 10 月 14 日屏檢錦崗 114 他 751 字第 1149042741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嗣其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①②（即屏東地檢署）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原文照引），訴願人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以該署怠不作為為由補充訴願理由。

27 四、本件訴願人自首之系爭案件業經檢察官簽准結案，依理由二之說
28 明，該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司法權之行使，訴願人如認該署就系爭
29 案件有不作為之情事，仍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而非
30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31 應不受理。

32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3 主文。

3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5 委員 張介欽

36 委員 汪南均

37 委員 張玉真

38 委員 周成渝

39 委員 陳荔彤

40 委員 張麗真

41 委員 楊奕華

42 委員 余振華

43

4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

45

46 部 長 鄭 銘 謙

47

4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4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